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
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調任要點
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職期最長以<u>三年</u>為限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於職期屆滿後，得延長一年。</p> <p>職期之計算，自實際到職之<u>當</u>月起算。</p> <p>北水處及所屬人事人員如於職期內有休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情事，該段期間併入職期計算。</p>	<p>二、職期最長以<u>四年</u>為限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於職期屆滿後，得延長一年。</p> <p>職期之計算，自實際到職之<u>次</u>月起算。</p> <p>北水處及所屬人事人員如於職期內有休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情事，該段期間併入職期計算。</p>	<p>一、為增加處屬人事人員職務歷練，提升整體人力運用，爰修正職期年限。</p> <p>二、考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人事業務及人員穩定性，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人員職期仍依原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參考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，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，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，爰配合修正職期起算點。</p>
<p>四、職期之調任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：任職滿<u>二</u>年起，由本處</p>	<p>四、職期之調任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</p> <p>(一)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：任職滿<u>三</u>年起，由本處</p>	<p>本點職期調任之作業期程，配合第二點職期年限修正。</p>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
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調任要點

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遇缺徵詢意願 調任；職期屆 滿前三個月仍 未調任，由本 處逕予遷調。</p> <p>(二) 前款以外之職 務：任職滿<u>二</u> 年六個月起， 由本處遇缺徵 詢意願調任； 職期屆滿前三 個月仍未調 任，由本處逕 予遷調。</p>	<p>遇缺徵詢意願 調任；職期屆 滿前三個月仍 未調任，由本 處逕予遷調。</p> <p>(二) 前款以外之職 務：任職滿<u>三</u> 年六個月起， 由本處遇缺徵 詢意願調任； 職期屆滿前三 個月仍未調 任，由本處逕 予遷調。</p>	